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的执勤九中队(淳化)食堂整体外包项目采购活动，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执勤九中队(淳化)食堂整体外包项目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泽辉新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 471.6062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9.770148 万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请勾选：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餐饮业	从业人员	人	100-300	10-100	<10
	营业收入	万元	2000-10000	100-2000	<100

注：超过上述表格中型划分标准的为大型企业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泽辉新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4 日